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大疆机场3、型号：DJI Dock 3） 1，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53号大疆天空之城T2大堂）。（产品名称 1：大疆机场3、型号：DJI Dock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大疆机场3、型号：DJI Dock 3）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大疆机场3、型号：DJI Dock 3）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无人机机库保险服务（DJI Care 行业无忧旗舰版（大疆机场3）北斗版）），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53号大疆天空之城T2大堂）。（产品名称 2：无人机机库保险服务（DJI Care 行业无忧旗舰版（大疆机场3）北斗版））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无人机机库保险服务（DJI Care 行业无忧旗舰版（大疆机场3）北斗版））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无人机机库保险服务（DJI Care 行业无忧旗舰版（大疆机场3）北斗版））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DJI Matrice 4TD、型号：DJI Matrice 4TD），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53号大疆天空之城T2大堂）。（产品名称 3：DJI Matrice 4TD、型号：DJI Matrice 4T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DJI Matrice 4TD、型号：DJI Matrice 4T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DJI Matrice 4TD、型号：DJI Matrice 4T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 4：无人机保险服务（DJI Care 行业无忧旗舰版（DJI Matrice 4TD）北斗版）），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53号大疆天空之城T2大堂）。（产品名称 4：无人机

保险服务（DJI Care 行业无忧旗舰版（DJI Matrice 4TD）北斗版））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无人机保险服务（DJI Care 行业无忧旗舰版（DJI Matrice 4TD）北斗版））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无人机保险服务（DJI Care 行业无忧旗舰版（DJI Matrice 4TD）北斗版））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 5：DJI Matrice 4D 系列电池、型号：4D系列电池），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53号大疆天空之城T2大堂）。（产品名称 5：DJI Matrice 4D 系列电池、型号：4D系列电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DJI Matrice 4D 系列电池、型号：4D系列电池）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DJI Matrice 4D 系列电池、型号：4D系列电池）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 6：DJI 增强图传模块、型号：IG831T），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53号大疆天空之城T2大堂）。（产品名称 6：DJI 增强图传模块、型号：IG831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DJI 增强图传模块、型号：IG831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DJI 增强图传模块、型号：IG831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产品名称 7：大疆司空2），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53号大疆天空之城T2大堂）。（产品名称 7：大疆司空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大疆司空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大疆司空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产品名称 8：DJI AL1 探照灯、型号：AL1），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53号大疆天空之城T2大堂）。（产品名称 8：DJI AL1 探照灯、型号：AL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8：DJI AL1 探照灯、型号：AL1）的（关键组

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8：DJI AL1 探照灯、型号：AL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产品名称 9：DJI AS1 喊话器、型号：AS1），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53号大疆天空之城T2大堂）。（产品名称 9：DJI AS1 喊话器、型号：AS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9：DJI AS1 喊话器、型号：AS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9：DJI AS1 喊话器、型号：AS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产品名称 10：安装部署），生产厂为（厂名：陕西华盾安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以西中贸广场15幢1单元12层11201室）。（产品名称 10：安装部署）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0：安装部署）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0：安装部署）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产品名称 11：无人机警示灯、型号：PL10），生产厂为（厂名：河南数智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大学科技园研发5号楼A座21层2103）。（产品名称 11：无人机警示灯、型号：PL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1：无人机警示灯、型号：PL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1：无人机警示灯、型号：PL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华盾安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25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地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

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华盾安达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5日